

证券代码：871656

证券简称：远盾网络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全文“半数以上”	全文“过半数”
条款顺序	由于有新增或删除条款，拟修订的章程条款顺序相应变化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p>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二条 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依法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5970397757。</p>
<p>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ndong Yuandun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p>
<p>第四条 公司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F 座 7 层 701 室。</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86.9202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53.5909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p>

	<p>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 1 元，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 1 元，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的纠纷，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依据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的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持“专业务实、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立足中国汽车后市场现状，以创新、专业、高效、共赢为服务宗旨，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汽车后市场供应链平台，引领中国汽车后市场的发展，为股东创丰厚收益，为员工谋良好发展，为社会尽更多责任。

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分支机构经营】；广告发布；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数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持“专业务实、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立足中国汽车后市场现状，以创新、专业、高效、共赢为服务宗旨，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汽车后市场供应链平台，引领中国汽车后市场的发展，为股东创丰厚收益，为员工谋良好发展，为社会尽更多责任。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分支机构经营】；广告发布；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数据处理

<p>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p>
<p>第十六条 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挂牌”）后，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第十九条 待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公司</p>	<p>第二十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p>

是由山东远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其在山东远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所占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股份的比例，公司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额 (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山东远东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913701007648402969	81.600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31日
2	曹斌	370303197912280019	78.8666	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31日
3	袁立松	120222197710184034	42.000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31日
4	王青顺	370830198009020510	47.400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31日

份总数为 333.3333 万股，均为普通股。各发起人认购公司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 / 股东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山东远东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81.6000	24.48	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31日
2	曹斌	78.8666	23.66	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31日
3	袁立松	42.0000	12.6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31日
4	王青顺	47.4000	14.22	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31日
5	杜	54.6000	16.38	净	2015

5	杜秀珍	370102194702252545	54.600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31日		秀珍			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31日
6	杨兵	370306197901091510	6.000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31日	6	杨兵	6.0000	1.8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31日
7	石庆梅	230221197710030421	6.000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31日	7	石庆梅	6.0000	1.8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31日
8	张俊林	15272319771022093x	3.000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31日	8	张俊林	3.0000	0.9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31日
9	丁战营	370103197803167518	3.000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31日	9	丁战营	3.0000	0.9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31日
10	赛立革	370103196806155040	10.8667	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31日	10	赛立革	10.8667	3.26	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31日
合并			333.3333			合并		333.3333	100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86.920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无其它种类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153.590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153.5909万股，无其他类别</p>					

	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公开发行股份；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分别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 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第二十五條 公司 不得 收购本公司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p>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的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应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待公司挂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p>	<p>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待公司挂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之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一节 股 东</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p> <p>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p> <p>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p>

<p>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三条 待公司挂牌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将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四条 待公司挂牌后，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将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份；</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p>

	<p>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p>

	<p>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p>

<p>(五) 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六)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p> <p>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对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p>	<p>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p> <p>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p>

<p>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干预挂牌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干预挂牌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额资产 5%以上其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七）审议批准第一百零六条第四项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提供财务自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的 10%的向其他企业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单方面获得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外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上述股东大会第（一）至（十八）项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章程、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授权的原则，通过召开股东大会或在本章程中明确规定等形式授予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五) 中国证监会、中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的反担保行为比照担保行为的规定执行。</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着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的反担保行为比照担保行为的规定执行。</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p>	<p>(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除提供担保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的。</p> <p>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的。</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 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上述交易包含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提供财务资助; 租入或租出资产; 签订</p>

	<p>管理方面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的规定。已按照上述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四十四条 ……</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八）审议批准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提供财务自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的 10%的向其他企业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条所称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p>

束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的六个月内举行。
<p>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p>	<p>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p>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p>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p> <p>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六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p>	<p>第六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p>

<p>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不包括会议当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中应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不包括会议当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形式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形式。</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形式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形式。</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议联系方式；</p> <p>（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公</p>	<p>第六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通</p>

告知各股东并详细说明原因。	知各股东 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 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条 个人 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 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 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法人 股东 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 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p>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p> <p>（二）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七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p>
<p>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p>

	称)等事项。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p>
<p>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p>	<p>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p>

<p>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p> <p>（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资料一并保存。</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p>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p>	<p>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p>

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四）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六）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公司年度报告；</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p>	<p>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报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六）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项。	作出决议；—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p> <p>（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交易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或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事项作适当陈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p>

<p>利。</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通知股东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具体实施办法如下：</p>

	<p>(一) 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p> <p>(二) 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p> <p>(三) 每个股东对单个候选董事、监事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事或者监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p> <p>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p>

<p>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通告股东，通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p>

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合）。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董事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等，期限未届满的；</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合）。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每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收到书面辞职报告两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低于法定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后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辞职的，公司应当在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后三个月内完成补选。</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公司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后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技术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技术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p>

<p>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公司将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公司将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零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第一百零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以下事项：

- 1、子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变更
- 2、子公司营业执照的营业范围的变更。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各类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待公司挂牌后，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三）制订本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处理以下事项：

- 1、子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变更
- 2、子公司营业执照的营业范围的变更。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p>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前款第（十六）项职权规定的讨论评估事项，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一次会议上进行。</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上述董事会第（一）至（十六）项的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四）交易额度不足董事会审议权限下限的，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但董事长为关联董事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权限标准的：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权限标准的：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权限标准的。

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具体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审批程序及法律责任等内容。对外担保制度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p>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权限标准的。</p> <p>（五）交易额度不足董事会审议权限下限的，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但董事长为关联董事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p> <p>（四）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体董事和监事。</p> <p>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电邮、邮寄或专人送出会议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一日前。</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电话通知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一日前。</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书面（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口头表决或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电话会议、视频会</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现场、视频、音频、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议或书面传签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议表决中曾表明异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该会议记录中作出其在表决过程中表明异议的记载。未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可以在其最近一次参加现场会议时补签。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议表决中曾表明异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该会议记录中作出其在表决过程中表明异议的记载。未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可以在其最近一次参加现场会议时补签。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各类总监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p>

<p>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的核查、违反本条规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何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比照本章程第九十三条董事相关规定执行。</p> <p>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候选人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的相关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所列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p> <p>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候选人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的相关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p> <p>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p>

<p>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挂牌后，董</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 and 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p>

<p>事会秘书为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挂牌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辞职董事会秘书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除前款规定情形，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辞职董事会秘书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除前款规定情形，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核心人员，担任关键职位，对总经理负责。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七章 监事和 监事会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候选人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的相关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p> <p>监事可以在任职期限届满前辞职，监事的辞职规定比照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对董事的规定适用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p> <p>监事可以在任职期限届满前辞职，监事的辞任规定比照本章程第五章对董事的规定适用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p>

<p>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公司挂牌后，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公司挂牌后，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

<p>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一日前通知全体监事。</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p> <p>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一日前通知全体监事。</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p>

<p>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p> <p>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p>

<p>(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p> <p>(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四) 支付股东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p>

	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 须在 股东大会召开后 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者股份 ）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 1、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2、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3、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 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 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

	<p>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 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p> <p>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 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p>
<p>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p>	<p>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六十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p> <p>（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p> <p>（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p> <p>（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p> <p>（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p>

<p>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p>	<p>(二) 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p> <p>(三) 列席股东会，获得股东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邮寄方式送出；</p> <p>(四) 以传真方式送出；</p> <p>(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六) 以电话方式通知；</p> <p>(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邮寄方式送出；</p> <p>(四) 以传真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六) 以电话方式通知</p> <p>(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邮、邮寄、专人送出或公告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邮、邮寄、专人送出或公告进行。</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邮、邮寄、电话或专人送出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邮、邮寄、电话或专人送出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邮、邮寄、电话、专人送出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国家行政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公司应当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公司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p> <p>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两种形式。</p>

<p>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做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p> <p>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p> <p>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一百八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p>

<p>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情形，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p> <p>（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 清理债权、债务；</p> <p>(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 清理债权、债务；</p> <p>(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报刊上公告。</p> <p>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一) 支付清算费用；</p> <p>(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三) 交纳所欠税款； (四) 清偿公司债务；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p> <p>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p> <p>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p>

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概述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概述
第一百九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一百九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应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一百九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为公司的对外发言人。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证券事务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日常事务。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对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除得到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九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p>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 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 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 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保密事项除外)。</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p> <p>(二) 股东大会；</p> <p>(三) 网络沟通平台；</p> <p>(四)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p> <p>(五) 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p> <p>(二)股东会；</p> <p>(三)分析师会、业绩说明会和路演；</p> <p>(四)网站；</p> <p>(五)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p> <p>(六)一对一沟通；</p> <p>(七)现场参观；</p> <p>(八)其他方式。</p>

<p>(六) 媒体采访或报道；</p> <p>(七) 邮寄资料。</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二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报备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超过”、“高于”、“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低于”、“不满”、“以外”不含本数。</p>	<p>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少于”“多于”“过半数”不含本数。</p>
<p>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如与法律、法规相违背，以法律、法规为准。</p>	<p>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如与法律、法规相违背，以法律、法规为准。</p>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

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与公司已有的或者拟议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通过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二百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零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

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亦同。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方式增加注册资本时，除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时做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第三十二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待公司挂牌后，公司将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供股东查阅。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记载股东大会会议所议事项及其表决结果，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会议记录应与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及股东授权代理人的委托书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九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最近三年内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和清点表决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利润表；
- (四) 利润分配表；
- (四) 现金流量表；
- (五) 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前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五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相对独立的审计机构，负责实施内部审计制度，配备相关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一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做出决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做出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异议股东要求收购其股份时，公司应依法回购。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及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一百九十五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素质和技能。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应对信息采集、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作出安排。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工作提示，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对公司现有章程进行了修订。

三、备查文件

《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